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1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宏伟先生召开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参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总体上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为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